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其權責事務改列教育部管轄，並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有必要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另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所稱「各種運動賽會」及「賽會時間」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具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資格之選手參加各種運動賽會時間重疊時，應優先參加之重要國際賽會，並增列得經共同協商後參加其他運動賽會，以尊重選手選擇參賽之權利及意願。（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特定體育團體之年度行事曆，由各該團體依實務運作情形編排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選手未依本辦法辦理者，所涉紀律問題，特定體育團體應提送其紀律委員會決議，並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以了解其所作決議之程序有無瑕疵，善盡主管機關對其決定之適法性監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所定國際性邀訪比賽與各種國內賽會時間重疊時之參賽規定，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七、所定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組訓及參賽之權責單位，已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明定，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八、特定體育團體未依本辦法辦理者，本部得停止其年度經費補助，已於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明定，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九、學校運動團隊未依本辦法辦理者，配合第三條修正，本辦法規定應優先參加之國際賽會，現行實務並未有由學校運動團隊代表參賽之情形，爰「學校運動團隊」已非本辦法規範對象，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各種運動賽會:指<u>國際各種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競賽(以下簡稱國際賽會)及國內各種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競賽。</u></p> <p>二、賽會時間:指各種運動賽會之<u>賽前培訓及參賽期間。</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賽會時間,<u>包含運動賽會之比賽期間及賽前集訓期間。</u></p> <p><u>本辦法所稱國內賽會,指全國性、地方性、特定對象及選手所屬單位內部之單項運動競賽或綜合性運動會。</u></p>	<p>一、考量近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迭有變更(例如「東亞運動會」已停辦;「東亞青年運動會」為新增賽會),且國際及國內各種單項運動競賽屬性及其賽事名稱不一(例如錦標賽、盃賽、聯賽、大獎賽、系列賽、挑戰賽、巡迴賽、經典賽、排名賽、積分賽、公開賽等),為因應未來可能變動情形,爰增列第一款,以概括用詞定義本辦法所稱各種運動賽會,包括國際賽會及國內賽會;至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國內賽會,無重複定義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將現行「集訓」及「比賽」二詞,修正為「培訓」及「參賽」,又依實務運作情形,係培訓在前而參賽在後,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具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資格之選手，參加各種運動賽會時間重疊時，應優先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資格賽）或亞洲運動會。但經選手、教練、特定體育團體、選手或教練所屬法人、團體、學校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共同協商，擇定參加其他運動賽會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具下列國際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資格之選手，參加國際或國內各種運動賽會時間重疊時，應優先參加國際賽會；各國國際賽會時間重疊者，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參加比賽：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四、東亞運動會。
五、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六、世界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或公開賽。
七、亞洲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或公開賽。
八、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九、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十、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十一、亞洲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與前項賽會時間重疊時，選手應參加之比賽，由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評估後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查，並報請體委會核定後定之，不受前項各款順序之限制。

一、本條前段，考量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及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分別為世界區及亞洲區頂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遴選優秀選手組團參賽為我國重點體育政策之一，爰修正明定應優先參加奧運或亞運；又現行奧運參賽資格取得方式，係由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訂定，選手須經由參加各該單項運動奧運資格賽等相關賽事，以爭取奧運參賽資格或席次，爰奧運資格賽亦應優先參加，至現行亞運參賽規定則與奧運不同，尚無單項運動總會所定之資格賽事，又亞運為亞洲區最高層級之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各單項運動奧運資格賽時間尚無重疊情事（亞運亦為部分單項運動之奧運積分賽事之一），綜上，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款「亞洲運動會」及第二項「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予以整併為「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資格賽）或亞洲運動會」，明定為應優先參加之賽會。

二、至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有關參加奧運或亞運以外之國際賽會之優先順序，考量現今國際賽會眾多，選手之培訓及

		<p>參賽係整體規畫，以利選手爭取個人積分或排名，爰已無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條修正，有關奧運資格賽與各種國際賽會時間重疊時之參賽規定，亦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四、另為尊重選手選擇參賽之權利及意願，爰於但書明定得經選手、教練、特定體育團體、選手或教練所屬法人、團體、學校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共同協商後參加其他運動賽會。</p>
	<p>第四條 國際性邀訪比賽與國內賽會之賽會時間重疊時，由選手所屬組隊單位自行決定參加之賽會；組隊參賽之單位不同時，由各組隊單位協商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事項，配合第三條之修正，有關國際性邀訪比賽與各種國內賽會時間重疊時之參賽規定，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組訓及參賽事宜，由與各該相關國際賽會具直接關係之全國性運動組織負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有關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組訓及參賽之權責單位，業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明定，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u>特定體育團體預定參加或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其他活動</u>之年度行事曆，應於年度開始前編排完成，並公告之。</p>	<p>第六條 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參加<u>國際賽會之年度行事曆</u>，由<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u>協調各該協會統籌編排；<u>舉辦國內賽會之年度行事曆</u>，由<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u>協調各該協會統籌編排。</p> <p>前項年度行事曆應於年度開始前<u>二個月</u>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爰將「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p> <p>三、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之年</p>

	<p>排完成，並公布上網。</p>	<p>度行事曆，係由各團體依各該國際或亞洲總會年度行事曆之公布期程，據以規劃各年度預定辦理之各項國內外活動，並於年度開始前編排完成後公告，爰依實務運作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併，明定由特定體育團體編排各該年度行事曆（包括舉辦國際或全國性競賽、辦理國際或國內之講習或會議、辦理國際賽之賽前集訓或移地訓練及參賽等）。</p>
<p><u>第五條</u> 選手依第三條規定應參加各種運動賽會而嗣後無故未參加者，<u>特定體育團體應提送其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並應報本部備查。</u></p>	<p><u>第七條</u> 選手未依第三條之規定參加國際賽會者，<u>相關全國性運動組織得依組織規定予以議處。</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將「全國性運動組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 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及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而各該協會紀律委員會之任務，主要係就選手、教練或裁判等人員，審議渠等之獎懲事項或違反運動規則情形、審議比賽申訴或爭議事件、調查及處理違規事件、訂定行為準則、提供運動紀律諮詢等，考量選手無故未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除影</p>

響原具有備選資格之選手遞補參賽之權利外，亦可能影響比賽之人員調度安排或整體戰力，已涉紀律問題，爰修正明定應提送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之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另為了解特定體育團體紀律委員會所作決議之程序有無瑕疵，以免特定體育團體與選手間因而產生紛爭，爰增列明定應報本部備查，以盡主管機關對其決定之適法性監督。

五、至選手如對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條規定所作決定不服，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及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選手與特定體

		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爰選手得於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提出申訴或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全國性運動組織未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體委會得停止其年度經費補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所定全國性運動組織（即本法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未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本部得停止其年度經費補助事項，業於本法第四十三條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等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爰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
	第九條 學校運動團隊未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體委會得函請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應優先參加奧運（包括資格賽）或亞運，又奧運、奧運資格賽及亞運之國家代表隊，係依各該賽事之參賽規定，經相關選訓程序遴選優秀選手參賽，現行實務並未有由學校運動團隊代表參加奧運（包括資格賽）或亞運之情形，爰「學校運動團隊」已非本辦法規範對象，予以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